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

傳 真：(〇二)二三三一〇三四一

受文者：詳行文單位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日

發文字號：(八九)農林字第八八一五一—五一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所詢山坡地超限利用土地，在原種植檳榔、茶樹行株距間依規定補足造林苗木，可否視同已完成造林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八十八年十月六日八八府農字第八八〇〇一八一—八一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所稱在原種植檳榔、茶樹行株距間栽植林木，應屬間植或混植，且原有作物（檳榔、茶樹）會與林木產生競爭，將可能影響其生長，應將超限利用之作物砍除後，才算完成造林。

正本：高雄縣政府

副本：台灣省各縣（市）政府（高雄縣政府、台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除外），本會水土保持局